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建造6艘船舶

建造6艘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與建造商（舟山重工）就建造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訂造六艘3,000 TEU型集裝箱船，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3.3億元（相等於約3.7億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人民幣19.8億元（相等於約22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25%。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持有舟山重工的100%股權，故舟山重工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舟山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造船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如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又或連串交易互相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造船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該造船交易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造船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分類與過往交易屬於同一分類(即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則該造船交易僅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與建造商(舟山重工)就建造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訂造六艘3,000TEU型集裝箱船，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3.3億元(相等於約3.7億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人民幣19.8億元(相等於約22億港元)。

融資條款

本集團目前預期於該等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60%合約價格的融資(例如外債融資及／或銀行貸款)，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新造船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每份造船合約，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相應的合約價格，其中交易對價的較大部分於前四期支付，較小部分於第五期交付船舶時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六月至十二月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船舶延遲交付的情況，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按照相關造船合約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人民幣1,350萬元）。

如出現建造商在建造相關船舶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如相關船舶的速度、燃油消耗過多、載重噸位或集裝箱容量不足協定約定的標準等），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人民幣1,249.5萬元）。因此，第五期付款須按淨額支付（即經扣除建造商應付的上述違約金）。

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建造商須以人民幣向相關買方退回該買方已向該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有關造船合約簽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若建造商需合理判斷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有關買方與建造商就有關造船合約的價格、有關船舶的交付時間及其他條款根據協議約定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助於本集團穩步提升船隊運力規模、實現長期均衡發展、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符合本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全球化發展戰略。該等船舶交付後，計劃投入國際區域支線運營，可為相關航線提供穩定的運力保障，降低船舶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在相關區域市場的客戶服務能力，發揮雙品牌核心競爭優勢，為實現在新興市場、區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知悉該造船交易存在包括融資風險及航運市場波動在內的潛在風險，但鑑於本集團近年的現金流及債務水準，本集團對船舶的戰略性部署，未來可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延長或終止部分本集團船舶租賃以調整運力，認為該造船交易所涉相關風險敞口合理且可控，且該造船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水準較與獨立第三方造船廠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相若。

該造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不會導致新增關聯交易或同業競爭，亦不會因造船協議本身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本次訂造船船交付後，預計該等船舶將投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從而產生收入，並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和能力、促進本集團商業發展，繼而進一步為本集團長遠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向數間造船廠（包括建造商及三間獨立造船廠）索取建造該等船舶的報價，其中(i)一間獨立造船廠由於其造船場位及資源有限而未能提供報價；及(ii)另兩間獨立造船廠提供的基本報價高於建造商提供的報價，且交付時間表晚於建造商提供的交付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經綜合評價，在已收到的報價中以建造商提供的要約為最優，並能滿足上述因素，因為(i)建造商的製造技術和質量控制在造船業均享負盛名，這對船舶的性能至關重要，(ii)舟山重工較其他船廠提供的交付期最早，且可提供全部2028年交船的船位，彼等的船舶交付時間表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彼等的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價格具備優勢。

此前與該造船交易建造商同為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下屬公司的其他建造商於過往年份曾多次獲本集團集裝箱船舶建造訂單，與本集團有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舟山重工作為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下屬建造商，對本集團新造船的操縱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了解，於該造船交易聘用同屬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建造商預期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

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合約價格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之比例而定。就用以說明及僅作舉例而言，倘本集團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清償總代價的40%及60%，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人民幣7.92億元（即人民幣19.8億元的40%），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人民幣19.8億元，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1.88億元（即人民幣19.8億元的60%）。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僅因為該造船交易而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交付該等船舶後，預期該等船舶將用於通過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升運營效率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收入，並繼而進一步為其長遠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造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為中遠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25%。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持有舟山重工的100%股權，故舟山重工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舟山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造船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如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又或連串交易互相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造船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該造船交易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造船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分類與過往交易屬於同一分類（即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則該造船交易僅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資產管理，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舟山重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舟山重工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及維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買方」	指 中遠資產管理或其指定主體（指中遠資產全資附屬單船公司）
「中遠資產管理」	指 CO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舟山重工」或 「建造商」	指 舟山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雙品牌」	指 「中遠海運集運」和「東方海外貨櫃」兩個集裝箱運輸服務品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所述，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及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就建造14艘18,5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所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6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及「造船合約」可指其中任何一份
「該造船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指 6艘3,000 TEU型新型寬體常規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並根據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1121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